

雲林縣政府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 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4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22609561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社會福利，並有效管理與發揮雲林縣政府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之管理機關為本府，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場地，係指本中心多功能會議室、諮商會談室、練舞室、練團室、桌遊圖書室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地。
- 四、政府機關、學校與經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辦理家庭福利、社區活動、社會福利及本府核定之計畫等相關非營利活動、會議，得向本府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，並繳交場地維護費及水電清潔費（如附表）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，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（政府機關、學校免附）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公務機關委託、協辦或補助辦理之活動，應一併檢附活動計劃書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前項申請經核准後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，依本要點規定繳清場地費用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。
前項費用收入，應繳入縣庫，並開立收據。
- 六、本縣青少年為進行青少年培力、交流、文創、展演等活動，得向本府申請使用本中心青少年基地、多功能會議室及諮商會談室。本要點所稱本縣青少年，指設籍或學籍在本縣且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第一項青少年基地，係指本中心之桌遊圖書室、練舞室、練團室。本縣青少年得優先申請使用青少年基地，並於申請時檢附申請人及其家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七、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繳交場地維護費及水電清潔費：

- (一) 本府主辦之各項活動及會議。
- (二) 本府所屬機關（單位）主辦之各項活動及會議。
- (三) 本縣青少年依前點第一項規定，借用本中心青少年基地、多功能會議室及諮商會談室。

八、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繳交場地維護費。但應繳交水電清潔費：

- (一) 本府協辦之各項活動。
- (二) 本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- (三) 本縣斗南鎮公所主辦之各項活動及會議。

九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即停止其使用；已繳納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- (一) 活動違反法令、有害公共安全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- (二) 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三) 違反使用規定，經糾正不立即改善或有損及建築設備，經勘驗不可繼續使用。
- (四) 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：

- (一) 於使用日七日前，通知本府取消租用。
- (二) 因颱風、地震、淹水等不可抗力事故，致無法使用。
- (三) 本府辦理活動，需優先使用場地，致申請使用者無法如期使用場地。

十一、申請人如有場地佈置之需要者，應先經本府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。

申請人需使用本中心之各項器材或設備者，應填具同意書後使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歸還。

十二、申請人使用場地與各項器材及設備時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或遺失應予修復；經限期修復，逾期末完全修復者，本府得逕為修復並請求修復費用；其不能修復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禁止其申請使用本中心場

地。

十三、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場地禁止使用明火，任何佈置及器材禁止阻擋或遮蔽消防、逃生等設施設備。

（二）申請人自有設備或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本府概不負責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有關青少年基地申請及使用規定之修正，應諮詢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之意見。

十六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除申請表及收費基準表外，由本府另定之。